

# 浙江省水利工程开工备案回执

备案编号: 201933032600900013

开工时间: 2017年3月1号

## 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鳌江干流治理平阳县水头段防洪工程		
建设地点	温州市平阳县	概算总投资	166859.00万元
批复单位	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批复文号	浙发改设计【2016】64号
批复时间	2016年6月2日	批复工期	48月
项目法人 (建设单位)	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竣工验收 主持单位	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建设性质	新建	工程等别	IV
建设模式	普通模式	计划开工 时间	2016年9月30日

## 开工备案信息

施工详图设计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	已满足
建设资金已落实	已落实
工程阶段验收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	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主要设备和材料已落实来源	已落实
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工作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	已满足

### 相关标段及参建单位信息

序号	标段名称	标段开工时间	承包单位名称	监理单位名称
1	施工1标	2016年9月30号	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	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监理公司
2	施工2标	2017年8月31号	浙江江南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监理公司
3	施工3标	2017年8月31号	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监理公司
4	施工4标	2017年8月31号	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监理公司

### 以下由备案部门填写

备案情况	开工备案已完成，请项目法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，加强工程建设管理。		
二维备案码		备 案 号	201933032600900013
		水行政主管部门	浙江省水利厅
		备 案 日 期	2019年9月4日

注：本表一式四份，备案后，项目建设单位一份，备案部门留存一份，备案部门转监督机构一份